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0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鼎汉”、“债务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车”）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鼎汉技术	广州鼎汉	平安广州分行	3,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370	18,370

注：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由江门中车联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照上表数

据合并列示，未单独进行拆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8号自编11栋北半部分302
法定代表人	张雁冰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8,050,054.10	862,727,619.27
负债总额	564,395,715.78	562,837,067.51

其中：银行贷款	113,000,000.00	148,000,000.00
流动负债	561,556,138.28	545,362,346.52
净资产	333,654,338.32	299,890,551.76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019,201.65	318,903,212.86
利润总额	18,784,295.30	6,312,087.69
净利润	18,763,786.56	6,337,593.1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中车与广州农商荔湾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乙方（保证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穗投客综字 2024101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五）被担保主债权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到 2025 年 10 月 22 日的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全部债权。

（六）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849.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5.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